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全年额度为：在上海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邮储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存贷款等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银行、邮

储银行分别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最高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72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0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0年度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额度
银行存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邮储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上海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邮储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

企业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上海银行总资产人民币 22,370.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767.0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8.00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23.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2.9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银行 8.30% 的股份。

## 2、邮储银行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057.4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人民币102,167.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438.6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68.09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37.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9.3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及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邮储银行4.02%的股份。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金山先生在上海银行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银行、邮储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全年预计，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